

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46)

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採納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- (b)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，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(d) 就董事委任、續任及繼任計劃（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：

高富華先生#	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
榮智權先生	獨立非執行董事
馮葉儀皓女士	獨立非執行董事

#提名委員會主席

香港，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

*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